



駐粵辦通訊

2023年12月15日

(總第1492期)

I. 內地政策法規

稅務

1. 《珠海市進一步實施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管理辦法》

珠海市財政局等於2023年12月6日印發上述《管理辦法》，自印發之日起執行，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主要內容包括：(a) 對在珠海市行政區域範圍內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和境外緊缺人才，其在珠海市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已繳稅額超過其按應納稅所得額的15%計算的稅額部分，由珠海市人民政府給予財政補貼，該補貼免徵個人所得稅。每個納稅年度每個納稅人的個人所得稅補貼額最高不超過500萬元；以及(b) 申請人應當具備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計劃（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香港居民，取得澳門人才引進計劃資格的澳門居民，台灣地區居民，外國國籍人士，或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留學回國人員和海外華僑等基本條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zhuhai.gov.cn/zw/fggw/gfxwj/bmgfxwj/content/post_3610514.html

2. 《2023年肇慶市粵港澳大灣區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申報指南》

國家稅務總局肇慶市稅務局於2023年12月1日發布上述《申報指南》。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時間為2023年12月1日-2024年1月20日。超過上述規定日期的，不再受理。符合補貼條件而未在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的，視為自動放棄；(b) 申報年度為本次申報受理2021、2022納稅年度的申請和2020納稅年度的補辦申請；以及(c) 符合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

取得香港入境計劃（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香港居民，台灣地區居民，外國國籍人士，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留學回國人員和海外華僑等申報條件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zqsw_tzgg/2023-12/01/content_3920e571913141268b7905ef37fde716.shtml

3. 《東莞市境外高端人才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財政補貼申報指南》

東莞市科技局於 2023 年 11 月 15 日發布上述《申報指南》。主要內容包括：(a) 申報時間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5 日；(b) 申報指南適用於在東莞市工作的境外高端人才申報 2021、2022 納稅年度的個稅補貼，以及 2020 納稅年度的個稅補貼補辦申請；以及(c) 基本條件須滿足為申請人是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香港入境計劃（優才、專業人士及企業家）的香港居民，台灣地區居民，外國國籍人士，取得國外長期居留權的留學回國人員和海外華僑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dgstb.dg.gov.cn/gkmlpt/content/4/4105/post_4105053.html#104

海關監管

4. 《關於優化鐵路快速通關業務模式的公告》

海關總署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發布上述《公告》，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其代理人、進出境運輸工具負責人可以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申請開展快通業務；(b) 進口貨物收貨人（或其代理人）或者進出境運輸工具負責人應當在理貨報告傳輸前，向海關傳輸進境貨物快通申請信息；以及(c) 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向指運地（啟運地）海關申請辦理艙單歸併和艙單分票手續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5557215/index.html>

外商投資

5. 《深圳市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辦法》

深圳市商務局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印發上述《辦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等投資者以及定居在國外的中國公民所投資企業投訴工作，參照本辦法辦理。主要內容包括：(a) 深圳市商務局指定深圳市商務發展促進中心承擔市級投訴工作機構日常工作。各區政府應指定負責受理和處理轄區內外商投資企業投訴的部門或者機構。本辦法所稱外商投資企業投訴，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投資者申請協調解決與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之間民商事糾紛的行為；(b) 投訴人提出投訴事項，應當提交書面投訴材料。投訴材料可以通過現場、信函、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交，也可以通過市商務局網站在線提交等；以及(c) 明確投訴的提出與受理、投訴處理、投訴工作管理制度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313/content/post_11042370.html

就業創業

6. 《肇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優化調整穩就業政策措施全力促發展惠民生的通知》

肇慶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 2023 年 12 月 5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延續實施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費率政策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失業保險基準費率按 1% 實施；以及(b) 符合條件的創業者可申請最高 50 萬元個人貸款、小微企業可申請最高 500 萬元小微企業貸款，按政策規定給予貼息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zhaoqing.gov.cn/xxgk/zcfg/sfbwj/content/post_2922794.html

內外貿

7. 《關於加快內外貿一體化發展的若干措施》

國務院辦公廳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發布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內容包括：(a) 提出促進內外貿規則制度銜接融合、促進內外貿市場渠道對接、

優化內外貿一體化發展環境、加快重點領域內外貿融合發展、加大財政金融支持力度 5 方面支持外貿企業拓展國內市場、培育內外貿一體化企業等 18 條工作措施；以及(b) 推動內地和港澳地區檢測認證規則對接和結果互信互認，推進“灣區認證”。鼓勵符合資質要求的檢驗檢測機構參與進出口商品檢驗採信，擴大第三方檢驗檢測結果採信範圍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312/content_6919596.htm

工業

8. 《深圳市關於新形勢下加快工業企業技術改造升級的若干措施》

深圳市政府辦公廳於 2023 年 11 月 28 日印發上述《措施》，共四大方面 18 條，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加大技改項目投資支持方面，包括：推動落地一批重大技術改造項目、鼓勵企業加大設備更新力度、大力支持企業智能化改造，對工業企業實施的總投資額達到 1,000 萬元及以上的智能化改造項目，按照不超過項目審定總投資建設費用的 20% 分檔給予資助，單個項目資助上限為 5,000 萬元、深化工業互聯網創新應用，對總投資額達到 500 萬元及以上的工業互聯網創新應用項目，按照不超過項目審定總投資建設費用的 30% 給予資助，單個項目資助上限為 500 萬元等；(b) 培育一批公共服務平台和應用示範標杆方面，包括：培育一批工業互聯網示範平台、建設數字化轉型公共服務平台、打造“智改數轉”應用示範標杆、加強綠色製造項目試點示範；以及(c) 強化資源要素保障方面，包括：加大項目融資支持力度、落實技術改造投資稅收優惠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gxj.sz.gov.cn/gkmlpt/content/11/11016/post_11016687.html#3115

環保

9. 《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加快建立產品碳足跡管理體系的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等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發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5 年，國家層面出台 50 個左右重點產品碳足跡核算規則和標準，一批重點行業碳足跡背景數據庫初步建成；(b) 重點任務包

括制定產品碳足跡核算規則標準、加強碳足跡背景數據庫建設、建立產品碳標識認證制度、豐富產品碳足跡應用場景、及推動碳足跡國際銜接與互認；以及(c) 研究制定產品碳標識認證管理辦法，明確適用範圍、標識式樣、認證流程、管理要求等，有序規範和引導各地區各層級探索開展產品碳足跡管理相關工作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311/t20231124_1362231.html

新能源汽車和氫能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調整減免車輛購置稅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的公告》

工業和信息化部等於 2023 年 12 月 7 日發布上述《公告》。主要內容包括：(a)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進入《減免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車型，需符合新能源汽車產品技術要求；以及(b)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為過渡期。2024 年 1 月 1 日起，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進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且仍有效的車型將自動轉入《減免稅目錄》。2024 年 6 月 1 日起，不符合本公告技術要求的車型將從《減免稅目錄》中撤銷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gg/art/2023/art_62216a180da4437cad5c2710e4b6924e.html

11. 《東莞市氫能產業發展行動計劃 (2023—2025 年) 》

東莞市發展和改革局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發上述《行動計劃》。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5 年，力爭建成 5 家以上氫能相關重點實驗室、工程研究中心、企業技術中心等創新載體；力爭示範應用燃料電池汽車 900 輛，建成加氫站 20 座；(b) 重點實施研發創新水平提升工程、裝備製造業全鏈條培育工程、燃料電池汽車強鏈補鏈工程、產業生態培育工程、示範應用多元拓展工程；以及(c) 鼓勵創新多元化制氫工藝方式，重點發展高效率、長壽命、低成本的質子交換膜電解水、甲醇重整等制氫技術，提前布局生物質、光電催化/熱分解等前沿制氫技術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dgdg.dg.gov.cn/gkmlpt/content/4/4119/post_4119987.html#21

12.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關於印發〈深圳市關於推動新材料產業集群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聯合發布上述《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起實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本措施重點聚焦新能源材料、電子信息材料、生物醫用材料、先進金屬材料、高分子材料、綠色建築材料、前沿新材料等領域，遵循“有效市場，有為政府”原則，對技術含量高、應用前景好、示範帶動作用強、處於產業鏈關鍵環節的產品、平台和項目，在產業基礎建設、產業鏈提升及融合發展、產業生態發展等方面予以支持；(b) 突破重點材料領域發展瓶頸方面，包括：支持下一代高性能新能源材料研發與應用，支持圍繞電子信息材料開展定向攻關等七條措施；(c) 打造材料科技創新發展高地方面，包括：推動材料科學和信息技術融合創新發展，完善新材料領域創新載體體系建設等四條措施；(d) 推動新材料集群高質量發展方面，包括：引進領先企業及團隊優化產業鏈布局等五條措施；以及(e) 完善材料產業配套服務體系方面，包括：推進建立統一的新材料檢測和認證標準。支持新材料領域的龍頭企業、研發機構、第三方檢測機構等相關單位加強合作等四條措施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313/content/post_11042336.html

13.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專項資金扶持計劃操作規程》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 2023 年 12 月 3 日印發上述《規程》，自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實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內容包括：(a) 對創新能力建設、核心技術攻關和國家/省配套等類別項目，主要採取分階段資助方式，資金分期撥付；(b) 對產業化、註冊許可認證、應用示範推廣、論壇展會活動、特色園區等類別項目，在項目獲得批復或者通過驗收後一次

性撥付資助資金；以及(c) 明確申報要求、項目申報和審核立項、項目實施管理、項目驗收和績效評價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313/content/post_11042316.html

文化旅遊和體育

14.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推進文化旅遊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3 年 12 月 12 日印發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加快桂林世界級旅遊城市建設，支持桂林和柳州、賀州、來賓等市旅遊市場打造“大桂林旅遊圈”，支持南寧建設區域性國際旅遊中心城市，支持柳州打造桂中文化和旅遊樞紐城市，推進北欽防建設北部灣國際濱海度假勝地，高水平建設巴馬國際長壽養生旅遊勝地，加快發展西江沿岸生態旅遊休閒產業集群，推進平陸運河生態文化旅遊帶建設，將邊關風情旅遊帶打造成廣西旅遊新的增長極；(b) 以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地區、京津冀地區、海南自由貿易港和西部陸海新通道沿線城市為重點，充分利用北部灣（中國）旅遊推廣聯盟、中國 G219 旅遊推廣聯盟等平台，打造一批跨省域精品旅遊線路。支持港澳台青少年團組來桂開展遊學活動；(c) 深化與共建“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特別是東盟國家的旅遊合作，加強與海外中國文化中心及旅遊辦事處合作。自治區航線補貼資金按照“一線一議”方式支持國際及通往港澳台地區客運航線，加快恢復和新開通南寧、桂林、北海市至境外重點客源城市航線。推動中越德天（板約）瀑布跨境旅遊合作區正式運營，支持靖西、憑祥等邊境縣（市、區）申報設立邊境旅遊試驗區、跨境旅遊合作區；以及(d) 提升外籍遊客和港澳台居民持有效證件預訂景區門票、購買車（船）票、在旅館辦理住宿登記便利化水平。提高入境遊客使用境外銀行卡及各類電子支付方式便捷程度以及外幣兌換便利性。鼓勵舉辦市場化文旅展會，吸引外國文旅企業來桂參展、參會。高質量建設一批對外文化貿易基地，為外國文旅企業來桂投資合作提供服務保障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lt.gxzf.gov.cn/zfxxgk/wjzl/btjzcwj/t17602112.shtml>

15.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福州市促進電子競技與數字體育產業高質量發展八條措施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福州市促進電子競技與數字體育產業高質量發展的八條措施》。《措施》旨在有效發揮福州市作為省會城市的排頭兵作用，提高福州市在數字中國戰略實施過程中的影響力和輻射力，加快福州建設國家數字經濟創新發展試驗區，壯大福州市數字體育產業整體實力。其中，羅列 8 項具體舉措，內容涉及鼓勵電子競技與數字體育產品研發、完善電子競技產業基礎設施、打造品牌電競賽事體系、引進與培育高水平電競組織、培育“電競+文旅”新業態、強化電子競技產業交流和技術支撐、大力發展電子競技與數字體育教育產業及加快引進電子競技與數字體育專業人才，包括對符合條件的項目提供獎補。《措施》自發布之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whjyylshbzcjjydfmdzccsjqssqk_2577/202312/t20231208_4733976.htm

16. 《國內旅遊提升計劃（2023—2025 年）》

文化和旅遊部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發上述《計劃》。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5 年，國內旅遊市場規模保持合理增長、品質進一步提升；(b) 著力推動研學、銀髮、冰雪、海洋、郵輪、探險、觀星、避暑避寒、城市漫步等旅遊新產品。發展綠色旅遊，推動出台推進綠色旅遊發展的政策措施；以及(c) 推進“旅遊+”和“+旅遊”，促進旅遊與文化、體育、農業、交通、商業、工業、航天等領域深度融合。建設國家文化產業和旅遊產業融合發展示範區，打造新型旅遊消費目的地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zwgk.mct.gov.cn/zfxxgkml/scgl/202311/t20231113_949652.html

醫療和醫療器械

17. 《醫療器械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於 2023 年 12 月 4 日發布上述修訂后的《管理規範》，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內容包括：(a) “質量管理體系建

立與改進”一章為新增章節，新增了主體責任、規範執行、電子證照、鼓勵創新條款內容。明確醫療器械註冊人、備案人依法對上市醫療器械的安全、有效負責，醫療器械經營企業對本企業的經營行為負責；(b) 自動售械機是醫療器械零售經營場所的延伸，對其經營主體、設置數量位置、功能、內部陳列環境、售後機制建立、主體證照展示、存放與出貨、定期檢查、銷售憑據開具等提出具體要求；以及(c) 庫房貯存產品包含非醫療器械產品時，應當做好庫房分區管理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govweb/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19110.htm

18.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支持港澳醫療機構集聚發展辦法》

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及深圳市衛生健康委員會於2023年12月4日聯合印發上述《辦法》，自2023年12月20日起實施，有效期為5年。主要內容包括：(a) 港澳服務提供者在前海合作區按規定以獨資或合資方式設立的醫院、門診部和診所三類社會辦醫療機構（含中醫、中西醫結合醫療機構），醫療機構實際經營地在前海合作區，已完成醫療機構執業登記並正常登記運營，且近一年內無醫療事故和違法違規經營事項等相關紀錄的，可以按照本辦法規定申請扶持資金。與港澳服務提供者合作設立的社區健康服務機構，參照港澳門診部適用本辦法；以及(b) 明確支持類別與標準、申請與審核、責任與監督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 http://qh.sz.gov.cn/tzqh/rcdt/rczc/content/post_11037467.html
- http://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zcjd/content/post_11037468.html
- http://qh.sz.gov.cn/sygnan/xxgk/xxgkml/zcfg/zcjd/content/post_11037476.html

酒店

19.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印發關於促進酒店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試行）的通知》

福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廳於2023年12月6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關於促進酒店業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措施（試行）》。《措施》旨在進一步做大做強做優福州市文旅經濟、商務經濟，促進文旅、商貿、會展、體

育等行業有機融合，推動福州市酒店業高質量發展，發揮酒店業在促進消費、拉動經濟增長等方面的積極作用。其中，羅列 10 項主要措施，內容涉及鼓勵評星升級、做大做強品牌、促進更新改造、加大招商引資、整合盤活資產、強化美食賦能、推動融合發展、注重人才培養、加強組織領導及保障財政資金。《措施》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試行，有效期 2 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為止。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fuzhou.gov.cn/zfxxgkzl/szfbmjxsqxxgk/szfbmxxgk/fzsrnzfbgt/zfxxgkml/ywgz_2587/smgz_2591/202312/t20231206_4731723.htm

港口和航道

20. 《交通運輸部關於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設的意見》

交通運輸部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發布上述《意見》。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7 年，國際樞紐海港 10 萬噸級及以上集裝箱、散貨碼頭和長江幹線、西江航運幹線等內河高等級航道基本建成智能感知網。建設和改造一批自動化集裝箱碼頭和幹散貨碼頭。全面提升港口主要作業單證電子化率；以及(b) 有序推進集裝箱碼頭作業自動化。加快推動廈門港、深圳港、廣州港等具備條件的國際樞紐海港和武漢港、濟寧港等具備條件的內河港集裝箱碼頭自動化建設或改造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312/content_6918874.htm

其他

21. 《廣東省“民生十大工程”五年行動計劃（2023—2027 年）》

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於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發上述《行動計劃》。主要內容包括：(a) 到 2027 年，全省城鎮新增就業累計 550 萬人以上，失業人員再就業累計 200 萬人以上，就業困難人員實現就業累計 40 萬人以上；全省放心消費承諾單位數量達到 8 萬家以上，線下無理由退貨承諾店數量達到 2.5 萬家以上；(b) 推行“三張清單兩項承諾書”制度，夯實分層分級精準防控、末端發力終端見效工作機制，壓緊壓實食品安全屬地管理責任和企業主體責任；以及(c) 優化減負穩崗擴就業政策體系，發揮重大投資、重大項目就業促進作用，穩定中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就業崗位供給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b/content/post_4298577.html

22. 《深圳市涉企補償救濟實施辦法（試行）》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印發上述《辦法》，自 2023 年 12 月 30 日起實施，有效期三年。主要內容包括：(a) 企業應當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其合法權益受損之日起 3 年內向補償救濟單位提出補償救濟申請，提交書面申請、列明補償事由並提供證明損失範圍的證據材料。自權益受損之日起超過 20 年提出補償救濟申請的，不再受理；以及(b) 明確補償救濟程序，保障措施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018643.html

23. 《深圳市殘疾人聯合會 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關於 2023 年深圳市殘疾人就業保障金徵收有關事項的通告》

深圳市殘疾人聯合會及國家稅務總局深圳市稅務局於 2023 年 11 月 29 日聯合發布上述《通告》，2022 年度保障金申報繳納時間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內容包括：(a) 深圳市行政區域內的機關、團體、企業、事業單位和民辦非企業單位，應當按照不低於上一年度平均在職職工總數的 0.5% 的比例安排深圳市戶籍殘疾人就業，達不到規定比例的應當繳納殘疾人就業保障金；以及(b) 明確徵收標準、申報繳納時間、申報方式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tzgg/202311/21cf95f4706e490bbca172ea9a6fb703.shtml>

24. 《行業標準管理辦法》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布上述修訂后的《管理辦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主要修訂內容包括：(a) 禁止利用行業標準設置獎勵資格、許可認證、審批登記、評比達標等事項，禁止政府通過行業標準實施排除限制市場競爭；以及(b) 規定了行業標準公開的主體責任，鼓勵通過全國標準信息公共服務平台公開行業標準文本，供公眾查閱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ebd7a79783c24f2cad31f29a8b0c0931.html

25.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關於強化人社支持舉措 助力民營經濟發展壯大的通知》

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發布上述《通知》。主要內容包括：(a) 提出擴大民營企業技術技能人才供給、優化民營企業就業創業服務、推動民營企業構建和諧勞動關係、加大社會保險惠企支持力度等 4 大方面加大民營企業創業扶持、降低民營企業用工成本等 11 條措施；(b) 繼續實施階段性降低失業、工傷保險費率政策至 2025 年底，對不裁員、少裁員的民營企業實施失業保險穩崗返還政策，以單位形式參保的個體工商戶參照實施；以及(c) 實施重點企業用工保障，及時將專精特新、涉及重點外資項目等民營企業納入重點企業清單，提供“一對一”和“點對點”用工服務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mohrss.gov.cn/xxgk2020/fdzdgknr/zcfg/gfxwj/jy/202312/t20231211_510336.html

26. 《漳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關於印發漳州市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 年）的通知》

漳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 2023 年 12 月 6 日發布上述《通知》，隨附《漳州市新型基礎設施建設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 年）》。《計劃》旨在加快構建泛在互聯、全域感知、數據融合、創新協同、安全可靠的新型基礎設施體系，提出到 2025 年，全市每萬人擁有 5G 基站 30 個、互聯網出口頻寬達 10.5Tbps（萬億比特每秒）、家庭千兆光纖網絡覆蓋率達 290%。其中，羅列 5 部分共 29 項工作任務，內容涵蓋總體要求、加速推進信息基礎設施建設、深化提升融合基礎設施、大力發展創新基礎設施及保障措施。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zhangzhou.gov.cn/cms/infopublic/publicInfo.shtml?id=830607644455080004&siteId=620416811908440000>

政策諮詢/ 公開徵求意見

27. 《南沙深化粵港澳合作條例（草案修改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12 月 8 日就上述《草案修改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5 日。主要內容包括：

(a) 適用於廣州南沙的科技創新、產業發展、開放合作、城市發展、規則銜接、綜合保障等與深化面向世界的港澳全面合作有關的活動；(b) 支持南沙開展科研人員引進、管理和激勵機制改革創新，鼓勵在南沙創辦科技型企業，符合條件的取得內地永久居留資格的國際人才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在南沙擔任科研機構法定代表人；以及(c) 在南沙設立的高新技術重點行業企業，當年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者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的，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八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按照國家規定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延長至十三年。對設在南沙先行啟動區符合條件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按照國家規定減按百分之十五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rd.gd.cn/xwdt/content/post_195903.html

28. 《廣東省製造業高質量發展促進條例（草案修改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

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 2023 年 12 月 7 日就上述《草案修改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截止日期為 2024 年 1 月 5 日。主要內容包括：

(a) 適用於本省行政區域內製造業產業發展與平台建設、投資促進與企業發展、要素配置以及服務保障等與製造業高質量發展相關的活動；(b) 鼓勵製造業企業圍繞產業集群的共性製造環節，建設共享工廠，滿足產業集群的共性製造需求；以及(c) 鼓勵製造業企業開展低碳、零碳、負碳等先進適用技術研發和推廣應用，加強工業固體廢物和可再生資源循環利用，發展綠色循環經濟。支持製造業企業使用新能源提升能源利用效率等。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rd.gd.cn/xwdt/content/post_195850.html

II. 經貿數據

廣東

經濟指標 (億元人民幣)	2023 年 1-10 月	與 2022 年 同期相比	2022 年
1. 生產總值	96,161.6*	+4.5%*	129,118.58

2. 進出口總額	68,057.9	-0.3%	83,102.9
2.1 出口	44,951.0	+2.5%	53,323.4
其中：對香港出口	8,128.7	-0.4%	10,340.7
2.2 進口	23,106.9	-5.4%	29,779.5

(*為 2023 年 1-9 月累計數)

福建、廣西、海南

省份	生產總值 (億元人民幣)			進出口總額 (億元人民幣)		
	2023 年 1-9 月	與 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2023 年 1-10 月	與 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 年
福建	39,120.75	+3.8%	53,109.85	16,115.2	-0.4%	19,828.5
廣西	19,654.2	+3.9%	26,300.87	5,661.4	+13.7%	6,603.5
海南	5,274.92	+8.6%	6,818.22	1,900.9	+17.4%	2,009.5

III. 香港最新資訊

- 《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試安排發布

香港特區政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與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網信辦）12月13日共同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試安排，以促進及簡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地城市的個人信息跨境流動到香港的安排。

《大灣區標準合同》將簡化涉及大灣區的九個內地城市和香港之間就內地個人信息跨境流動的合規安排，同時免除了內地數據跨境安全管

理框架下就有關個人信息處理者跨境轉移個人信息的數量限制，以及簡化相關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的評估內容。

資科辦將於本月開展《大灣區標準合同》先行先試安排，首階段會公開邀請對跨境服務需求較為殷切的銀行業、徵信業及醫療業機構參與。特區政府會適時檢討首階段先行先試安排，以期將便利措施進一步推展至其他界別。

有關《大灣區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及先行先試安排的詳情，請參閱資科辦設立的專題網站：

https://www.ogcio.gov.hk/sc/our_work/business/cross-boundary_data_flow/

- 有關香港的最新資訊、特區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請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動推介

內地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2023 中國華夏家博會 (廣州)	廣州：廣州保利世貿展覽館	商務部外貿發展局	https://www.51jiaabo.com/gz
2023 年 12 月 15 日至 17 日	2023 首屆莞企莞貨交易會	東莞：廣東現代國際展覽中心	東莞市會議展覽業協會	http://www.dg.gov.cn/jjdz/tpxw/content/post_4093972.html
2023 年 12 月 12-17 日	“深游香港”文化旅遊推廣活動	深圳市福田 OneAvenue 卓悅中心噴泉廣場	主辦：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深圳聯絡處	https://www.gdeto.gov.hk/images/hello_hongkong.jpg

2023 年 12 月 21-25 日	2023 首屆莞 港外貿名品 嘉年華	東莞市民服 務中心外廣 場	東莞市商務局、 東莞市南城街道 辦事處、東莞市 外商投資企業協 會主辦，香港特 別行政區政府駐 粵經濟貿易辦事 處、香港貿易發 展局 GOGBA 港 商服務站協辦	https://www.163.com/dy/article/IL4S9I5E0534LL2T.html
------------------------	--------------------------	---------------------	--	---

香港

時間	活動內容	舉辦地點	主辦 / 承辦機構	查詢方式
2024 年 1 月 3 日 (星 期 三) 下午 2 時 至 5 時	「 2024 環球 經濟前瞻與 香港出口挑 戰及機遇 」 研討會	香港：香港會 議展覽中心會 議室 S421 (香 港灣仔博覽道 1 號)	香港出口信用保 險局	http://edm.hkeic.com/archive/707602945547264/enews/2023/2024%20Outlook%20Seminar.html
2024 年 2-3 月	第五十二屆 香港藝術節	香港	香港藝術節	https://www.hk.artsfestival.org/tc

- 香港大型活動年表 (由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 詳情請瀏覽以下鏈接：

<https://www.brandhk.gov.hk/docs/default-source/latest-update-library/list-of-major-events-in-hk-in-2023-tc-1117.pdf>

V. 其他資訊

- **為在粵、閩、桂就讀的香港學生提供工作機會**

為協助在廣東省、福建省及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就讀的香港學生於在學期間及畢業後，在廣東、福建及廣西找尋實習和工作的機會，以充實學習經驗及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同時為港資企業和香港經濟作出貢獻。在粵、閩、桂港資企業可將適合在當地就讀的香港學生/畢業生的有關招聘資料，填寫表格並交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駐粵辦）。駐粵辦會把招聘資料轉交廣東省、福建省和廣西壯族自治區內大學，讓有意申請實習和職位的學生/畢業生與企業聯繫。表格下載：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關內地法律的初步意見供參考，以協助他們處理遇到的問題。惟上述服務不會跟進個別案件。

於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間，這項服務由設於廣州、深圳、東莞及中山的“香港工會聯合會內地諮詢服務中心”承辦執行。

香港居民可於以下辦公時間內致電“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諮詢在內地遇到的法律問題或預約與當值內地律師見面。

熱線諮詢服務時間（內地公眾假期除外）：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如需約見當值律師 敬請提前致電預約

「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熱線

廣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20) 8337 5338

傳真：(8620) 8318 4609

電郵：gzcenter@ftu.org.hk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員村二橫路 2 號-員村工人文化宮綜合樓副樓
首層 B-13

深圳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55) 8225 1818

傳真：(86755) 8222 8528

電郵：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 2001 號鴻昌廣場 51 樓

東莞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9) 2223 1001

傳真：(86769) 2223 0380

電郵：dgcenter@ftu.org.hk

地址：東莞市鴻福西路 2 號市工人文化宮服務樓 1 樓

中山工聯諮詢服務中心

電話：(86760) 8880 7882

傳真：(86760) 8575 1385

電郵：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區民生路 38 號民生辦公區 8 樓 806-80

● **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提供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申領服務**

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入境事務組為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區護照申領服務，及香港特區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換領服務。

各駐內地辦事處入境事務組的聯絡電話及地址如下：

駐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西城區地安門西大街 71 號 (郵編：100009)

電話：(86 10) 6657 2880 內線 311

傳真：(86 10) 6657 2823

電郵：bjohksar@bjo-hksarg.org.cn

網址：www.bjo.gov.hk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

廣州市天河北路 233 號中信廣場 71 樓 7101 室 (郵編：510613)

電話：(86 20) 3891 1220 內線 608

傳真：(86 20) 3877 0466

電郵：general@gdeto.gov.hk

網址：www.gdeto.gov.hk

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

上海市黃浦區西藏中路 168 號都市總部大樓 21 樓 (郵編：200001)

電話：(86 21) 6351 2233 內線 160

傳真：(86 21) 6351 9368

電郵：enquiry@sheto.gov.hk

網址：www.sheto.gov.hk

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

成都市紅星路三段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號辦公樓 48 樓 (郵編：610021)

電話：(86 28) 8208 6660 內線 330

傳真：(86 28) 8208 6661

電郵：general@cdeto.gov.hk

網址：www.cdeto.gov.hk

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

地址：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 568 號新世界國貿大廈 I 座
4303 室 (郵編：430022)

電話：(86 27) 6560 7300 內線 7334

傳真：(86 27) 6560 7301

電郵：enquiry@wheto.gov.hk

網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關此項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入境處網頁 www.immd.gov.hk。如有查詢，可致電入境處熱線 (852) 2824 6111 或發送電郵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註明「訂閱駐粵辦通訊」。